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是否同意公开：（是）

清城管字[2026]23号

办理结果：（A）

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 085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杨磊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科学规划清河县辅路停车资源减少非必要违停处罚”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你对城管工作的关注，关于你提出解决清河县小区附近停车拥堵问题。2021年、2022年按照省市要求，我局开展了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通过鼓励第三方自建，新建项目足额配建、城市临街广场空地辟建等措施积极开展停车场工作，2023年我局积极协调县邮政局和信誉楼公司由信誉楼公司投资在邮局门口南侧空地建设停车场一处、协调由家乐园公司投资在家乐园对面武松街南侧建设停车场一处，截至目前共建设了停车场17个，共建设停车位1780余个，信誉楼南侧便道上在不影响通行的条件下已做到应划尽划，极大缓解了城区停车难、停车乱难题。2024

年为进一步完善停车设施建设，我局对原有便道停车位全部完成翻新，通过对太行路、运河街、黄河街盲道进行调整，增划便道停车位，期间完成翻新便道停车位 6000 余个，新增停车位 600 个。

按照职责分工，城管局负责便道以上违停车辆的治理，我局将加强便道以上违停车辆巡查治理，对临时停车现象进行劝离，严管街道违停车辆直接贴单处罚，对便道以上违停车辆发送短信提醒限时 15 分钟驶离，未按时驶离的违停车辆张贴罚单处罚。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积极谋划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进一步改善停车环境。

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请直接或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 王 宁 8165689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6月2日印